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應視作撤銷論。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bingogroup.com.hk。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基於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不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附錄一 一 說明函件 | 8 |
| 附錄二 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 12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6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
| 「年報」 | 指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 「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 「聯繫人士」 | 指 | 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而得以擴大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舊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批准及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終止 |

釋 義

| | | |
|-----------|---|---|
| 「購股權」 | 指 |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以供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
| 「計劃授權限額」 | 指 | 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批准或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
| 「股份合併」 | 指 | 基準為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兩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一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之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生效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批准及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 | 指 | 百分比 |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執行董事：

周星馳先生
陳昌義先生
張爾泉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鄒重珩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周薇薇女士
鄭君如先生
黃澤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雲咸街22-28號
四寶大廈
1樓102-104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資料，內容有關就(i)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建議重選董事；及(iii)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並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透過普通決議案之方式，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612,280,912股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佔本公司於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此外，本公司將進一步透過獨立普通決議案之方式，建議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可購買股份之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透過普通決議案之方式，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載列有關購回授權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尤其是第13.08條之一切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所載資料擬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7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退任，而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陳昌義先生、張爾泉先生、黃澤強先生及鄭君如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本集團之現有購股權計劃已獲本公司股東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由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生效。

舊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終止之舊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之321,000,000份購股權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尚未行使，其中53,00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失效。於最後可行日期，舊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之268,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由於進行股份合併，上述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調整為134,000,000份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為609,680,912股，佔於採納日期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已發行6,096,809,125股股份約10%，其中589,68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授出。

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生效。以下數字指合併後之經調整數字。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為304,840,456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佔於採納日期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已發行3,048,404,562股股份約10%，其中294,84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授出，其中13,00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及三月獲行使。概無購股權已註銷或失效。於最後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之281,84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尚未動用股份數目為10,000,456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附帶權利認購415,84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授出，惟並未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獲行使，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58%。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061,404,562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情況下，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在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項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應為306,140,456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之10%。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而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此舉導致超過30%之限額，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現擬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按照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後，本公司將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按照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

董事會函件

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計算「經更新」之限額時，將不會計及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及
2. 聯交所批准該等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可予發行之尚未動用股份數目為10,000,456股，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33%。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讓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靈活授出額外購股權，符合本公司利益。董事將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

在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下，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因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應視作撤銷論。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待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發出公告。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載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一般事項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爾泉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此為向本公司股東送交之說明函件，內容有關就授出購回授權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本說明函件載有下列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所需之所有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061,404,562股股份。

待通過購回授權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之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306,140,45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0%。

2. 購回原因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彼等認為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或會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集資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獲其細則賦予權力購回其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而償還之股本金額僅可從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本或原供派息之溢利或就股份購回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贖回股份應付溢價僅可從原供派息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中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所購回股份將仍為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之一部分。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與規則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之方式以外之結算方式在創業板購買證券。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產生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財務狀況比較)。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適宜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以下為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曆月每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 | 每股價格 | |
|--------------|----------|----------|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二零一二年 | | |
| 七月 | 0.170 | 0.146 |
| 八月 | 0.164 | 0.114 |
| 九月 | 0.162 | 0.112 |
| 十月 | 0.135 | 0.117 |
| 十一月 | 0.168 | 0.122 |
| 十二月 | 0.160 | 0.141 |
| 二零一三年 | | |
| 一月 | 0.265 | 0.154 |
| 二月 | 0.275 | 0.193 |
| 三月 | 0.196 | 0.140 |
| 四月 | 0.143 | 0.124 |
| 五月 | 0.168 | 0.130 |
| 六月 | 0.162 | 0.125 |
| 七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 0.158 | 0.133 |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在適用之情況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依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購回。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倘有關決議案獲股東批准，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根據購回該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並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亦未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將會導致股東持有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有關增加將會被當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而定),此舉或會導致有關股東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而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載,本公司獲悉以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

| 股東姓名/名稱 | 所持 股份數目 |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 |
|---------------------------------------|---------------|------------------------|------------------------|
| |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 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 1,608,484,963 | 52.54% | 58.37% |
| Lee Sherman | 183,750,000 | 6.00% | 6.66% |
| Bhanusak Asvaintra | 157,500,000 | 5.14% | 5.71% |

附註:

- 1,318,484,963股股份由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Beglobal」)持有,而290,000,000股股份由Golden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Beglobal由全權信託The Sino Star Trust之受託人最終擁有。The Sino Star Trust之全權受益人包括周星馳先生及其家族。Beglobal為Golden Treasure Global Investment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悉之資料,董事並不知悉購回授權倘獲全面行使,相關股份購回將引致上述主要股東或任何其他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任何後果。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或公眾人士持股量降至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25%。

7.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未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陳昌義

陳先生，49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加入本集團。陳先生持有美國南佛羅里達州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理學學士學位。陳昌義先生現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彼於證券交易、基金管理、企業管理、企業融資及管理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之上市投資公司方面經驗豐富。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陳先生加盟於聯交所上市之投資公司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7) (「中國創新投資」)擔任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獲委任為鴻寶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1)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獲委任為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6) (「中國投融資集團」)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委任為首都創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4) (「首都創投」)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委任為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 (「中國新經濟投資」)執行董事。中國創新投資、中國投融資集團、首都創投及中國新經濟投資均為於聯交所上市之投資公司。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根據其委任書，陳先生之委任會一直繼續，除非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正常退任及由股東重選連任。陳先生有權每年收取固定董事酬金180,000港元，乃經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職務及職責而釐定。陳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所授出授權每年檢討及釐定，並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持有本公司5,000股股份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5,000,000份購股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有關陳先生之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張爾泉

張先生，54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曼切斯特城市大學(前稱曼切斯特理工大學)，取得法學學士(榮譽)學位。張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獲倫敦林肯法律學院錄取，並於一九八三年註冊成為大律師。一九八四年，彼加入馬來西亞高級法庭擔任大律師兼辯護律師，現時持有合法執業證於馬來西亞擔任律師。張先生於馬來西亞法律實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張先生曾為吉隆坡一家律師事務所Messrs. LC Chong & Co.之高級合夥人。其法律經驗包括向亞洲及英國多家公司(包括中國鋼廠)提供建議。彼為Antah Holdings Berhad(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Permanis Sdn. Bhd.之董事，該公司為百事可樂及七喜於馬來西亞之專營權持有人及裝瓶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期間，彼亦曾擔任Midwest Corporation Limited(一家先前曾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從事鐵礦石開採、勘探及加工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Midwest Corporation Limited於澳洲證券交易所除牌後，張先生辭任有關職務。張先生曾任JW Carpenter Limited(「JWC」)董事。JWC乃於英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傢俱及裝飾用品零售連鎖店業務。JWC已於二零零零年十月申請公司自願管理程序，隨後與其債權人訂立安排計劃。法院遂於二零零一年三月批准安排計劃。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中期加盟JWC董事會，帶領拯救行動。在張先生及JWC其他董事會成員管理下，JWC隨後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轉虧為盈。澳洲公開上市公司收購JWC後，張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辭任JWC董事職務。張先生亦分別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及二零一零年六月擔任南亞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5)及鴻寶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兩間公司均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張先生加入EITA Resources Berhad(一間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根據其委任書，張先生之委任會一直繼續，除非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正常退任及由股東重選連任。張先生有權每年收取固定董事酬金120,000港元，乃經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職務及職責而釐定。張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所授出授權每年檢討及釐定，並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實益持有本公司8,065,976股股份及被視為透過張先生全資擁有之私人公司Shieldman Limited於本公司37,250,023股股份，以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3,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有關張先生之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黃澤強

黃先生，46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彼持有澳洲The University of Southern Queensland之商務學士學位。黃先生亦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於會計專業擁有逾15年經驗。加盟本公司之前，黃先生亦曾於香港國際會計師行、公司財務、教育事務及製造行業擔任不同職位。黃先生目前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4)之執行董事及中國七星購物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根據其委任書，黃先生之委任會一直繼續，除非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正常退任及由股東重選連任。黃先生有權每年收取固定董事酬金120,000港元，乃經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職務及職責而釐定。黃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所授出授權每年檢討及釐定，並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持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3,000,000份購股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有關黃先生之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鄭君如

鄭先生，40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彼畢業於牛津大學，自二零零九年起於Claren Road資產管理獲委任為投資經理，該公司乃一間以美國為基地之貸款對沖基金。加盟Claren Road資產管理之前，鄭先生於花旗集團擔任董事總經理職務達12年，以協助建立其於亞洲之定息收入經銷權。鄭先生亦曾管理一班投資專家及為Global Special Situations Group於大中華區域進行投資活動。鄭先生在搜尋、評估及執行於大中華區域之私募投資及房地產投資方面具豐富經驗。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根據其委任書，鄭先生之委任會一直繼續，除非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正常退任及由股東重選連任。鄭先生有權每年收取固定董事酬金120,000港元，乃經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職務及職責而釐定。鄭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所授出授權每年檢討及釐定，並經參考鄭先生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

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先生持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3,000,000份購股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有關鄭先生之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茲通告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決議案」)為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委任董事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股份之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或

(iii) 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iv) 按照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和：

(i)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及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確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釐定是否存在有關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所涉費用或延誤後，就海外股東或零碎配額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除外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以及就此適用之所有其他法例，於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所認可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將予購買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購買股份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於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根據該項決議案獲通過已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最多為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加入本公司依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將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股份總數內。」
7. 「**動議**待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所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及重訂有關授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現有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先前已授出、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並授權董事在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前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數目最高達經更新限額之購股權，並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爾泉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雲咸街22-28號
四寶大廈
1樓102-1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出席，並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列明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應視作撤銷論。
3. 就上述第4及6項所提呈之決議案而言，須取得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股東批准之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新股份。
4. 就上述第5項所提呈之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說明彼等將在其視為適當之情況下為本公司股東之利益而行使所賦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供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投票決定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附錄一。